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

制訂日期：98 年 10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8 年 1 月 29 日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章及其補充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定。
- 第二條 內線交易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等資訊，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預計轉讓持股超過 10,000 股(含)，應事前填寫「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向股務代理機構及主管機關進行轉讓持股事前申報。除內部人外，本規定亦適用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第四條 建立及維護本公司內部人等資料檔案及持股資料，並於每月 5 日前由公司財務單位將各內部人簽回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進行彙整後，填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彙總表」交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持股資料更新事宜。
- 第五條 有關對外公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及權限人員之相關控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第七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內部各項機密文件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第五條「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客戶及訂單資訊、技術研發等資訊等，依法規定及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 第七條 公司之內部人於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進行買入或賣出。
- 第八條 人員及資訊管理：
一、內部重大訊息發生或者洩漏時，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公司財務部、稽核室及董事長室。
二、內部人持股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事後申報及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事前申報辦理。
三、每年應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第九條 本管理規定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